

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生复试纪律要求及诚信承诺书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 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机。

6.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

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院系有特殊规定者，以院系规定为准。

7.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8.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采用院系规定方式与招生院系保持沟通。

参加复试考生有违反以上复试纪律要求的，将取消复试成绩、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等，并按规定将该生及其协助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报所在单位，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生复试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清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复试纪律要求，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相关处理。

承诺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承诺书》请下载打印，手写亲笔签名！并在5月15日在线（网络远程）复试的模拟测试日，拍照上传到指定钉钉群。